民政事務總署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一百三十號
修頓中心二十九及三十樓

HOME AFFAIRS DEPARTMENT
29th and 30th Floors,
Southorn Centre,
130 Hennessy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本署檔號 Our Ref. HAD HQ II/11/5/2/1
來函檔號 Your Ref. K&TDC/13/9/19B/16 Pt.9
電 話 Tel.: 2835 1371
傳 真 Fax: 2834 5103

葵青區議會
秘書
(經辦人：吳啟裕女士)

傳真：2425 4299

吳女士：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
葵青區議會第一百零一次會議

謝謝貴會6月30日來信邀請出席本年7月14日舉行的葵青區議會第一百零一次會議，討論有關店鋪阻街立法後政策執行及實施「定額罰款」具體方案事宜。民政事務總署(本署)一直統籌有關處理店鋪阻街的事宜；至於由本年9月24日起正式實施的店鋪阻街定額罰款制度，則由食物環境衞生署(食環署)及香港警務處(警務處)負責執法。就相關提問，本人獲授權回覆如下：

(1) 店鋪阻街及垃圾堆積的投訴

由2015年6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本署沒有接獲任何在葵芳葵芳圍一帶、北葵涌石蔭路一帶及大窩口大廈街一帶有關店鋪阻街及／或垃圾堆積的投訴。

(2) 處理店鋪阻街個案的權責及執法

店鋪阻街泛指店鋪(包括食物業處所)佔用其處所前面或周邊的公眾地方，進行或利便營商活動。正如本署於本年 5 月 3 日回覆貴會的函件所指出，多個政府部門，包括食環署、警務處、地政總署及屋宇署，一直根據現有不同條例所賦予的權力處理涉及店鋪阻街的各種情況，現概述如下：

(a) 在公眾地方造成阻礙：對於在公眾地方造成阻礙並因而對道路使用者造成不便或危害者，**食環署**和**警務處**可行使獲轉授權力，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第 4A 條，採取檢控行動；

(b) 在持牌食物業處所以外地方經營食物業：如獲發正式牌照的食物業處所的持牌人在其處所範圍外經營食物業，**食環署**可根據《食物業規例》(第 132X 章)第 34C 條提出檢控；

(c) 妨礙垃圾清掃工作：如食環署的清掃工作因店鋪前面擺放貨物或其他物品而受妨礙，不論店鋪經營的業務為何，**食環署**可根據《公眾衞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22(1)(a)或 22(2)(a)條，採取執法行動；

(d) 非法販賣：如有足夠證據證明店鋪經營者在店鋪外面非法販賣，**食環署**可根據法例第 132 章第 83B 條檢控犯罪者;

(e) 在店鋪前面的政府土地豎建違例構築物：對於在未批租政府土地上豎建的混凝土平台、斜道或梯級等違例構築物，**地政總署**可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第 6 條採取執法行動；以及

(f) 豎建從建築物伸出和支撐的違例建築物：對於店鋪侵佔行人路，豎建違例擴建物，或豎建從建築物伸出和支撐的違例伸建物，屋宇署可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24 條採取執法行動。

(3) 定額罰款制度的執法工作

本署與食環署、警務處、地政總署及屋宇署曾於 2014 年 3 月至 7 月就加強處理店鋪阻街問題進行公眾諮詢，所收集到的意見再次肯定政府繼續循多方面處理店鋪阻街，尤其必須加強執法工作，包括引入定額罰款制度作為額外的法律工具應對此問題。

就此，立法會已於本年 3 月 18 日三讀通過由政府提交的定額罰款（公眾潔淨罪行）（修訂）條例草案。修訂條例已於本年 3 月 24 日刊登憲報，新設的定額罰款制度將於本年 9 月 24 日起正式實施。修訂條例內列明條例將於刊登憲報當日起計 6 個月屆滿時起才開始實施，以便預留充足時間廣泛宣傳新設的定額罰款制度，讓業內人士和其他持份者作出所需準備。

在修訂條例下，食環署和警務處獲賦權執行定額罰款制度的執法工作。就第 228 章第 4A 條所訂的「在公眾地方造成阻礙」罪行有關的店鋪阻街行為，在現行票控制度之外，食環署和警務處可向違例者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從而更快捷有效地應對店鋪阻街，並彌補現行票控制度下，檢控時間長和罰款額偏低而削弱阻嚇作用的不足之處。新設的定額罰款制度旨在作為處理店鋪阻街的一項額外執法工具，並不會取代其他現有的執法工具。

本署得悉食環署正加強員工在執法方面的訓練，而警務處亦確保前線人員清楚了解新的制度，以便他們在跨部門行動中向其他部門提供所需協助。相關執法部門也會制訂執法指引，確保執法行動有效及一致。

本署已積極推展有關店鋪阻街定額罰款制度的公眾教育和宣傳工作，提升公民意識，包括由本年 5 月初起於全港推出新一輪的電視宣傳短片及電台聲帶。我們希望貴會能積極參與，協助在地區層面進行公眾教育和宣傳活動，例如派發單張、小冊子、勸喻信及作出口頭勸喻等。

政府亦會繼續以多管齊下的策略加強應對店鋪阻街問題，包括(一)各部門按相關條例加強執法；(二)進行跨部門聯合採取行動；(三)與區議會合作，聽取意見；及(四)進行宣傳和公眾教育。

當日本人將出席上述會議討論有關議題。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梁珊娜 代行)

副本送：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經辦人：林佩梅女士)	(傳真：2480 4023)
香港警務處處長	(經辦人：鍾麗梅女士)	(傳真：2485 3592)
地政總署署長	(經辦人：盧錦倫先生)	(傳真：2415 0703)
屋宇署署長	(經辦人：彭美端女士)	(傳真：3162 0887)
葵青民政事務處專員	(經辦人：胡天祐先生)	(傳真：2489 1083)
保安局局長	(經辦人：曾裕彤先生)	(傳真：2810 7702)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經辦人：司徒加敏女士)	(傳真：2136 3281)
發展局局長	(經辦人：劉偉德先生)	(傳真：2899 2916)

2016 年 7 月 7 日